

东营鸿旭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件家具木门系列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东营鸿旭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东营智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东营鸿旭木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5166281966

传真: /

邮编: 257000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汾河路
南、福州路西南侧车间东段

编制单位: 东营智邦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589970508

传真: /

邮编: 257000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庐山
路 1188 号华泰金融中心 B 座 503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件家具木门系列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东营鸿旭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汾河路南、福州路西南侧车间东段				
主要产品名称	家具木门系列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1000 件家具木门系列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1000 件家具木门系列产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9 月 3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7 月 15 日		
调试时间	2023 年 7 月 31 日~2023 年 8 月 4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8 月 7 日~2023 年 8 月 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20.00%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20.00%
项目公示情况	公示网站		http://www.dyhuanping.com		
	公示时间	一次公示	2023 年 7 月 21 日		
		二次公示	2023 年 7 月 31 日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版,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版);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版, 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				

	<p>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实施,2018年10月修正);</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3)《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的通知》(东环发[2018]6号);</p> <p>(4)《关于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总则》(T/CSES88-2023)。</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议</p> <p>(1)《东营鸿旭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件家具木门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7月);</p> <p>(2)《关于东营鸿旭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件家具木门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开环建审[2018]6038号,2018年9月3日)。</p> <p>4、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数据来源</p> <p>《东营鸿旭木业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XH23H068)。</p>
--	--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 10mg/m³），VOCs、二甲苯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相关标准限值（VOCs40mg/m³、2.4kg/h，二甲苯 20mg/m³、1kg/h）；</p> <p>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 1mg/m³），VOCs、二甲苯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相关标准限值（VOCs2.0mg/m³、二甲苯 0.2mg/m³）。</p> <p>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pH6~9，COD500mg/L，氨氮 45mg/L，BOD₅300mg/L，悬浮物 400mg/L，总氮 70mg/L，总磷 8mg/L、动植物油 100mg/L、石油类 20mg/L）。</p> <p>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p> <p>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2018年7月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东营鸿旭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件家具木门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9月3日原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以东开环建审[2018]6038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如下变化：

(1) 原环评及批复要求喷漆废气经“水幕折流板+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收集效率98%，处理效率95%）后经排气筒DA002排放。

实际建设过程中，为确保喷漆废气收集处理效果，在喷漆房底漆、面漆操作处各设1套“水幕折流板+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的废气经排气筒DA002排放。因废气源强并未发生变化，每套环保设施运行负荷降低，水幕废水、废灯管、废活性炭等产生频次相应降低，但总产生量不会发生变化。

(2) 因包装材料批次厚度不同，废油漆桶实际产生重量有所增加，本次验收根据统计结果重新校准。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变动。

本项目验收期间与周边敏感目标相对位置未发生明显变化。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北侧1km的DY-B1-04。

本项目验收调试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2023年8月4日，2023年7月31日，建设单位在<http://www.dyhuanping.com>上公示了本项目相关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意见。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汾河路南、福州路西南侧车间东段。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工程组成及变动情况详见表3，厂区具体平面布置见附

图 3。

主要敏感保护目标详见表 1。

表 1 主要敏感目标一览表

类别	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位置	距厂址最近距离 (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东凯实验学校	SW	249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修改单
	东六路派出所	SW	1352	
	悦来山水居	SW	2491	
	渤海小区	E	1652	
	众成欣园	SW	2145	
	城市之星	W	2438	
	建园小区	E	2483	
地表水环境	东营河	N	81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
	辛安水库	N	10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周边地下水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土壤环境	周边土壤	/	/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声环境	20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3、建设内容

(1) 产品规模

本项目产品规模详见表 2。

表 2 产品规模

生产线	序号	型号	原环评产能 (件/套)	实际产能 (件/套)	变化情况
1000 件家具木门 系列产品生产线	1	橱柜	250	250	未发生变化
	2	木门	400	400	未发生变化
	3	桌椅	100	100	未发生变化
	4	沙发	150	150	未发生变化
	5	床	100	100	未发生变化

	合计	1000	1000	未发生变化
--	----	------	------	-------

(2)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筑物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3。

表 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内容	组成名称	原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木工车间占地面积 944m ² ，层高 10m，钢架结构，生产线 1 条，主要设备有精密锯、刨床、铣床、打线机、砂光机、数控开料机、数控侧孔机等；贴木皮车间占地面积 50m ² ，层高 10m，钢架机构，主要设备为全自动封边机；喷漆房占地面积 230m ² ，层高 6m，密闭空间，喷漆线一条，主要设备有打磨机、手持式喷枪等，地面作防渗处理；烤漆房占地面积 110m ² ，层高 6m，密闭空间，主要用于喷漆家具晾干，地面作防渗处理。	木工车间占地面积 944m ² ，层高 10m，钢架结构，生产线 1 条，主要设备有精密锯、刨床、铣床、打线机、砂光机、数控开料机、数控侧孔机等；贴木皮车间占地面积 50m ² ，层高 10m，钢架机构，主要设备为全自动封边机；喷漆房占地面积 230m ² ，层高 6m，密闭空间，喷漆线一条，主要设备有打磨机、手持式喷枪等，地面作防渗处理；烤漆房占地面积 110m ² ，层高 6m，密闭空间，主要用于喷漆家具晾干，地面作防渗处理。	未发生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共 7 间，总占地面积 120m ² ，砖混结构，位于生产车间的北侧办公楼 1 楼，主要用于办公。	办公室共 7 间，总占地面积 120m ² ，砖混结构，位于生产车间的北侧办公楼 1 楼，主要用于办公。	未发生变化
	半成品存放区	半成品存放区占地面积 160m ² ，位于木工车间内部，库房南侧，主要用于暂存半成品。	半成品存放区占地面积 160m ² ，位于木工车间内部，库房南侧，主要用于暂存半成品。	未发生变化
	库房	库房占地面积 206m ² ，位于车间的东部，主要用于存放产品。	库房占地面积 206m ² ，位于车间的东部，主要用于存放产品。	未发生变化
	工具间	工具间占地面积 50m ² ，位于车间北部，喷漆房西侧，主要用于存放生产工具。	工具间占地面积 50m ² ，位于车间北部，喷漆房西侧，主要用于存放生产工具。	未发生变化
公用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用电量 3.4 万 kWh/a。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用电量 3.4 万 kWh/a。	未发生变化

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用水量 120m ³ /a。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用水量 120m ³ /a。	未发生变化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线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水幕废水经絮凝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最终进入东营河。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线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水幕废水经絮凝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最终进入东营河。	未发生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木工废气经“中央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处理（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9%）后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幕折流板+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收集效率 98%，处理效率 95%）后，经排气筒 DA002 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木工废气经“中央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处理（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9%）后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幕折流板+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收集效率 98%，处理效率 95%）后，经排气筒 DA002 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实际建设过程中，为确保喷漆废气收集处理效果，在喷漆房底漆、面漆操作处各设 1 套“水幕折流板+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的废气经排气筒 DA002 排放。因废气源强并未发生变化，每套环保设施运行负荷降低，水幕废水、废灯管、废活性炭等产生频次相应降低，但总产生量不会发生变化。	
	废水	水幕废水经絮凝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最终进入东营河。	水幕废水经絮凝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最终进入东营河。	未发生变化	
	噪声	选用性能好的低噪声设备；科学合理地进行总布局；提高厂房墙体密度，在厂房四侧与顶部铺设吸声体；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选用性能好的低噪声设备；科学合理地进行总布局；提高厂房墙体密度，在厂房四侧与顶部铺设吸声体；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未发生变化	
	固废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未发生变化
		一般固废	废包装纸、木屑、边角料外售处理	废包装纸、木屑、边角料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		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喷漆房漆渣及废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喷漆房漆渣及废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由表 3 可知，实际建设过程中，为确保喷漆废气收集处理效果，在喷漆房底漆、面漆操作处各设 1 套“水幕折流板+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的废气经排气筒 DA002 排放。因废气源强并未发生变化，每套环保设施运行负荷降低，水幕废水、废灯管、废活性炭等产生频次相应降低，但总产生量不会发生变化。其他工程组成内容与原环评阶段相比未发生变化。

(3)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4。

表 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线	序号	设备名称	原环评数量	型号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000 件家具木门系列产品	1	数控开料机	1	R-TUP	1	未发生变化	
	2	全自动封边机	1	QZF-50	1	未发生变化	
	3	数控侧孔机	1	R-TUP-T-HI	1	未发生变化	
	4	精密锯	1	MJ6130TK	1	未发生变化	
			1	MJ6128TY	1	未发生变化	
	5	线条机	1	MB-102GF	1	未发生变化	
	6	排钻	1	Z2D	1	未发生变化	
	7	锯床	2	MJ344F2	2	未发生变化	
	8	砂光机	2	SDA2356	2	未发生变化	
	9	开榫机	1	MD2108	1	未发生变化	
	10	刨床	平刨	1	MB502	1	未发生变化
			压刨	3	MB106H	3	未发生变化
11	铣床	地铣	2	MX5115A	2	未发生变化	
		立铣	1	MX5114C	1	未发生变化	
		双立铣	1	MX5317	1	未发生变化	
		吊铣	1	MX507	1	未发生变化	
12	喷漆房及设备	1	/	1	未发生变化		

由表 4 可知，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原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化。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的原材料具体情况见表 5。

表 5 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生产线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原环评年用量	全部建成后用量	变化情况
1000 件家具木门系列产品	1	木材	m ³	500	500	未发生变化
	2	板材	m ³	200	200	未发生变化
	3	白乳胶	桶	32 (0.58t)	32 (0.58t)	未发生变化
	4	水性底漆	桶	89 (1.6t/a)	89 (1.6t/a)	未发生变化
	5	水性面漆	桶	64 (1.15t/a)	64 (1.15t/a)	未发生变化

由表 5 可知，本项目原辅材料与原环评相比无重大变动。

2、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不设食堂及宿舍，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生活用水实际用量为 120m³/a。

2) 水幕用水

本项目水幕折流板用水循环使用，循环量为 10m³/h，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实际补水量约为循环量的 1%，年运行 900h，则实际补水量为 90m³/a。

(2) 排水

1) 生活污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生活污水实际产生量约为 96m³/a，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最终进入东营河。

2) 水幕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水幕折流板循环水更换频次为 1 次/6 个月，2 次/a，水池容积为 10m³，则水幕废水实际产生量为 20m³/a，经絮凝沉淀后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最终进入东营河。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概述：

[Redacted content]

图 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2、污染物产生情况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

(1)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木工、喷漆等工序产生的废气。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水幕废水。

(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木工机床、喷漆设备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约 65~85dB (A)。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废包装纸、木屑、边角料、喷漆房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灯管。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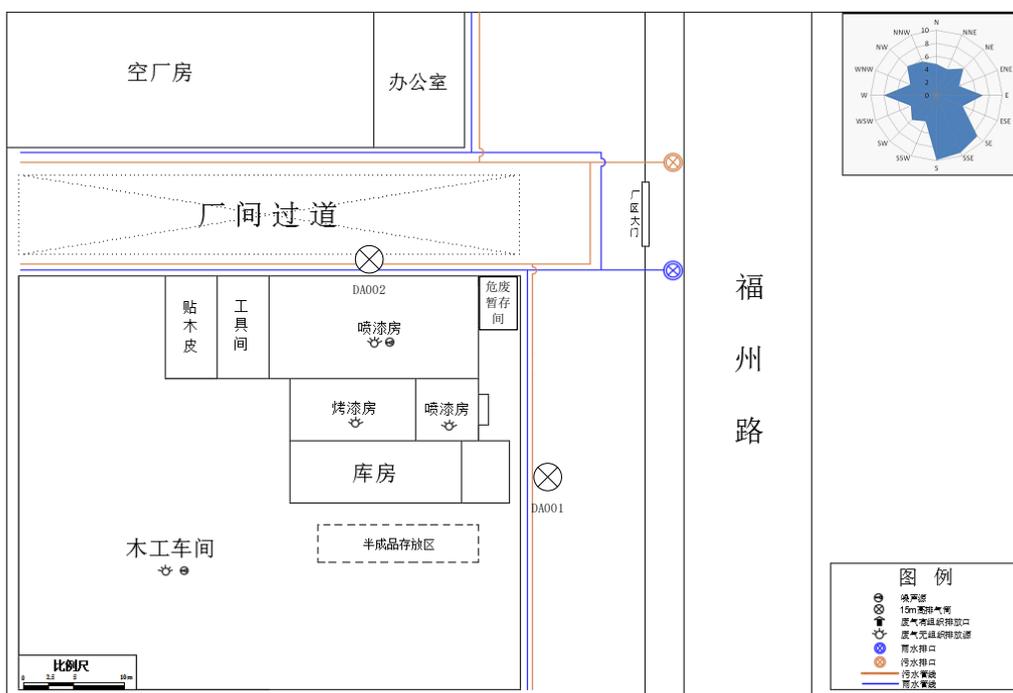
一、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1、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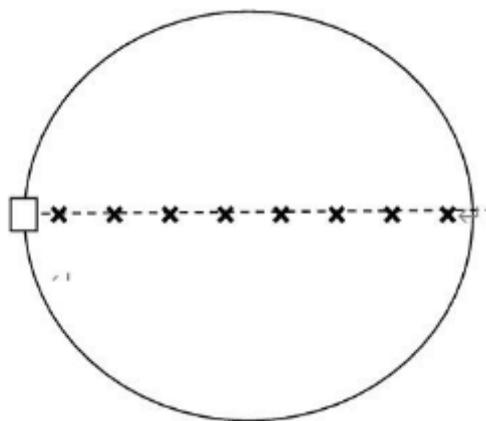
木工废气经“中央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处理（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9%）后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幕折流板+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收集效率 98%，处理效率 95%）后，经排气筒 DA002 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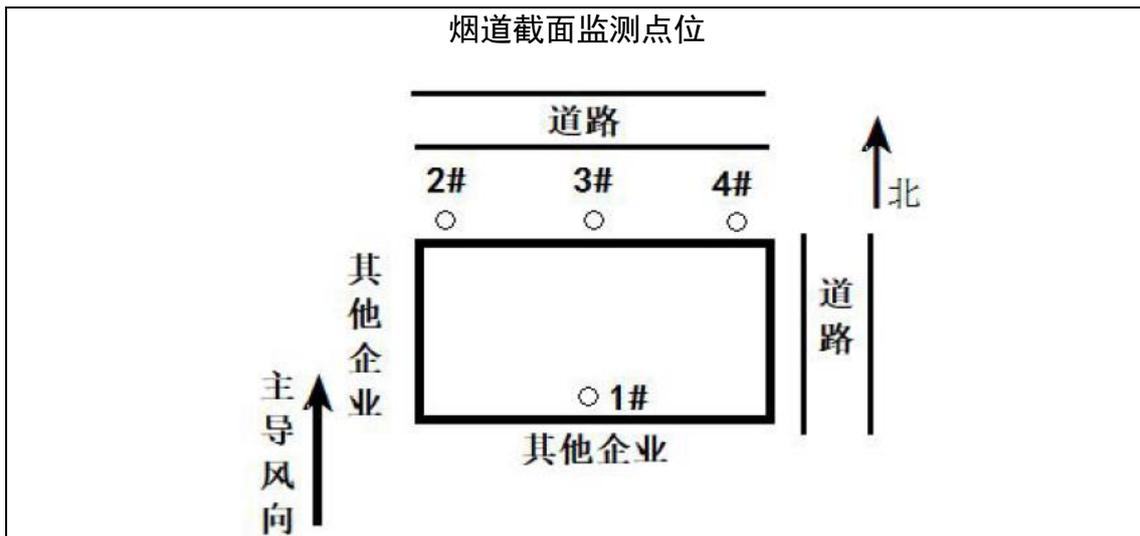
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 废气监测点位图

2、废水

水幕废水经絮凝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最终进入东营河。

废水监测点位为厂区污水总排口。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木工车床、喷漆设备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约 65~85dB (A)。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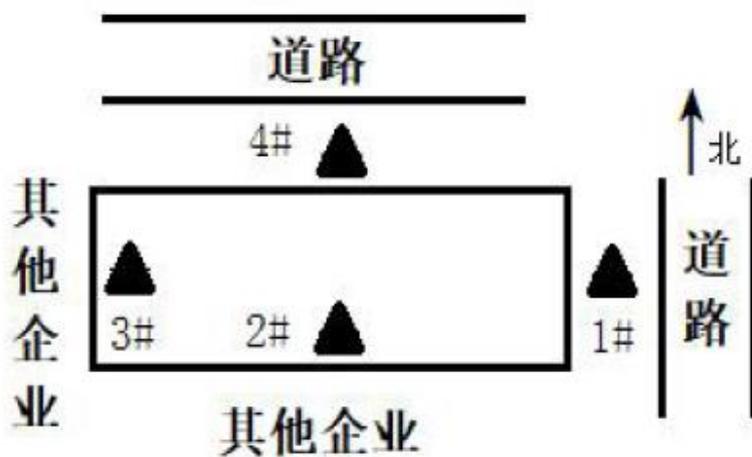


图 4 噪声监测点位图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纸、木屑、边角料外售处理；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喷漆房漆渣及废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环境风险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主要是二甲苯，主要存在于白乳胶内，存在量按纯物质计，共计 0.02t，临界量为 10t， $Q < 1$ ，因此，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可简单分析。企业应采取以下措施降低风险：

- (1) 对物料进行分类存放，车间及危废暂存间内严禁一切火源；
- (2) 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和其他消防设施；
- (3) 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 (4) 进行定期不定期的自检自查，落实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不断加强消防工作；
- (5) 电气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线路的敷设应符合《电气设备安装规程》的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要督促更换、检修、保证用电安全。

6、排污口规范化

公司依据环评要求设置了规范的排污口，并进行了规范化管理。公司依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的要求，在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了相应的环保图形标志牌。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东营鸿旭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件家具木门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环评结论，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地下水环境不能满足对应的环境质量标准，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均能满足对应的环境质量标准，项目周边没有野生生物生活总计，没有珍贵的野生动植物；本项目施工期、运营期各污染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风险防范措施实行，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接受；本项目废水经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 COD 排放总量为 0.00464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0232t/a，水污染物总量纳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本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014896t/a、VOCs 无组织排放总量为 0.00608t/a、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0477t/a；本项目总体符合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的基本要求；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东营鸿旭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件家具木门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经我局建设项目联席会（2018 年第 09 次专题会议）研究，此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属于备案制（项目代码：2018-370592-21-03-036323）。项目位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汾河路南、福州路西南侧车间东段，租赁东营大江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占地面积 1920m²，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根据组装成品家具所用半成品不同，本项目生产工序分为实木工序与板式工序。实木工序为：实木板材经断料处理后，送至平刨机、压刨机进行平压刨处理、机加工、砂光、组装、喷漆、晾干后的产品经包装、修整，存入库房。板式工序为：用数控开料机对木材进行开料处理、用开料过程中产生的木皮余料进行贴皮、拼花和封边，封边后的板材经数控侧孔机进行打孔处理后，用砂光机精砂，包装入库。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设计、建设和运营使用。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所列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废水污染防治。项目依托租用厂区现有配套管网，落实“清污分流、一水多用、节约用水”的原则，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漆房水帘更换的循环水，喷漆废水经絮凝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水质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污染防治。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主要产生废气为木质粉尘、打磨粉尘、VOCs及二甲苯。木工加工工序、喷漆工序产生木质粉尘、打磨粉尘，经“中央集气系统+布袋收尘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型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013)表2重点控制区相关标准；无组织木质粉尘、打磨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相关排放标准。

封边工序、喷漆工序产生VOCs、二甲苯经“水幕折流板+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中相关标准。无组织排放的VOCs、二甲苯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中相关排放标准。

（三）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床、打磨、砂光等设备，须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废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该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木屑、边角料、废包装纸属于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喷漆房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做好集中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严格落实五联单制度、做好各类台账记录和标识。暂存场所应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订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

进行处置。

（五）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加强企业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减轻事故危害，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该项目需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三、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分阶段在规定的排污许可实施时限内，依法申请取得或者变更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调试；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按照环保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有关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五、环保局及其相关部门和管理网格按照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对该项目实施监管。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采样及检测报告的编制工作。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检测工作实行以下措施来保证此次检测工作的质量。

1、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

表 6 监测分析及仪器设备一览表-废气、噪声

项目类型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H/CY057	/
			FA224 电子天平	XH/FX086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H/CY057	1.0mg/m ³
			AUW120D 电子天平	XH/FX004	
	VOCs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KB-6F 恶臭气体采样器	XH/CY062	0.07mg/m ³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H/CY057	
			GC1120 气相色谱仪	XH/FX008	
	二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博睿 2050 烟气采样器	XH/CY021	1.5×10 ⁻³ mg/m ³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H/CY057	
			GC1120 气相色谱仪	XH/FX007	
无组织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XH/CY112	168μg/m ³
				XH/CY113	
				XH/CY114	
				XH/CY115	
			AUW120D 电子天平	XH/FX004	
	VOCs	HJ 604-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KB-6F 恶臭气体采样器	XH/CY062	0.07mg/m ³
GC1120 气相色谱仪			XH/FX008		

	二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XH/CY112	1.5×10 ⁻³ mg/m ³
				XH/CY113	
				XH/CY114	
				XH/CY115	
			GC1120 气相色谱仪	XH/FX00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XH/CY118	/
			AWA6021A 声校准器	XH/CY119	
备注	无				

表 7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废水

项目类型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污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PHB-4 酸度计	XH/CY035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25ml 酸式滴定管	XH/FX023	4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XH/FX012	0.025mg/L
	总磷	GB 11893-1989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XH/FX012	0.01mg/L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H/FX003	0.05mg/L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FA224 电子天平	XH/FX086	/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XH/FX011	0.06mg/L
	动植物油				0.06mg/L
备注	无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对本次检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均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

2009、《水质采样技术导则》HJ494-2009 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详见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质控报告。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对项目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废水以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企业对验收监测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固体废物进行了统计，具体内容如下：

1、废气

表 8 废气监测点位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木工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同步记录排气筒高度、内径、烟气流量	3次/天 监测2天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2	VOCs、二甲苯 同步记录排气筒高度、内径、烟气流量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颗粒物、VOCs、二甲苯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2、废水

监测点位：厂区污水总排口

监测因子：流量、pH、COD、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

监测频次：4次/天，监测2天

3、噪声

监测点位：根据噪声源及厂界周边情况，在东、南、西、北4个厂界共布设4个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L_{Aeq} ，T）。

监测频次：每个监测点位、夜间各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

4、固体废物

企业对验收监测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各项固体废物进行了统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开展生产活动,运行工况稳定,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表9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时间	产品种类	设计生产能(件/套·d)	实际生产量(件/套·d)	负荷(%)
2023.8.7	家具	3.33	2.55	85%
2023.8.8	家具	3.33	2.55	85%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10。

表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8.07	分析日期	2023.08.08~2023.08.10		
检测点位	木工废气排气筒 DA001 进口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烟温	风量	进口浓度	排放速率
		(°C)	(Nm ³ /h)	(mg/m ³)	(kg/h)
颗粒物	第一次	30.6	4623	61	0.28
	第二次	30.1	4701	67	0.31
	第三次	30.3	4663	59	0.28
运行负荷:85%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60m 含湿量: 1.9%、1.9%、1.9%				
检测点位	木工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烟温	风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C)	(Nm ³ /h)	(mg/m ³)	(kg/h)
颗粒物	第一次	33.1	5994	2.4	0.014
	第二次	33.4	5953	2.9	0.017
	第三次	34.2	5886	2.6	0.015
运行负荷:85%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60m 含湿量: 1.8%、1.8%、1.8%				
检测点位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2 进口 1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烟温	风量	进口浓度	排放速率
		(°C)	(Nm ³ /h)	(mg/m ³)	(kg/h)
VOCs	第一次	28.3	4660	22	0.103
	第二次	28.7	4706	21.8	0.103
	第三次	28.5	4604	20.8	0.0958
二甲苯	第一次	28.3	4660	0.487	2.27×10 ⁻³
	第二次	28.7	4706	0.429	2.02×10 ⁻³
	第三次	28.5	4604	0.35	1.61×10 ⁻³
运行负荷:85%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60m				
备注	无				
采样日期	2023.08.07	分析日期	2023.08.08		
检测点位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2 进口 2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烟温	风量	进口浓度	排放速率
		(°C)	(Nm ³ /h)	(mg/m ³)	(kg/h)
VOCs	第一次	27.4	5438	10.3	0.056
	第二次	27.1	5320	10.4	0.0553
	第三次	26.9	5227	10.1	0.0528

二甲苯	第一次	27.4	5438	0.386	2.10×10^{-3}
	第二次	27.1	5320	0.386	2.05×10^{-3}
	第三次	26.9	5227	0.537	2.81×10^{-3}
运行负荷:85%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60m			
检测点位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烟温	风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C)	(Nm ³ /h)	(mg/m ³)	(kg/h)
VOCs	第一次	29.4	7273	1.81	0.0132
	第二次	29.8	7205	1.89	0.0136
	第三次	29.5	7073	1.67	0.0118
二甲苯	第一次	29.4	7273	$<1.5 \times 10^{-3}$	/
	第二次	29.8	7205	$<1.5 \times 10^{-3}$	/
	第三次	29.5	7073	$<1.5 \times 10^{-3}$	/
运行负荷:85%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40m			
备注		无			
采样日期		2023.08.08	分析日期	2023.08.09~2023.08.10	
检测点位		木工废气排气筒 DA001 进口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烟温	风量	进口浓度	排放速率
		(°C)	(Nm ³ /h)	(mg/m ³)	(kg/h)
颗粒物	第一次	30.5	4545	66	0.3
	第二次	30.2	4620	64	0.3
	第三次	30.4	4582	62	0.28
运行负荷:85%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60m 含湿量: 1.9%、1.9%、1.9%			
检测点位		木工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烟温	风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C)	(Nm ³ /h)	(mg/m ³)	(kg/h)
颗粒物	第一次	33.3	5663	2.3	0.013
	第二次	33.7	5760	2.5	0.014
	第三次	33.6	5710	2.2	0.013
运行负荷:85%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60m 含湿量: 1.8%、1.8%、1.8%			
检测点位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2 进口 1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烟温	风量	进口浓度	排放速率
		(°C)	(Nm ³ /h)	(mg/m ³)	(kg/h)
VOCs	第一次	27.5	4717	22.4	0.106
	第二次	27.8	4757	16.2	0.0771
	第三次	27.3	4641	16.6	0.077
二甲苯	第一次	27.5	4717	0.536	2.53×10^{-3}
	第二次	27.8	4757	0.31	1.47×10^{-3}
	第三次	27.3	4641	0.366	1.70×10^{-3}
运行负荷:85%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60m			
备注		无			
采样日期		2023.08.08	分析日期	2023.08.09	
检测点位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2 进口 2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烟温	风量	进口浓度	排放速率
		(°C)	(Nm ³ /h)	(mg/m ³)	(kg/h)
VOCs	第一次	26.8	5529	12.8	0.0708
	第二次	27.1	5418	12.4	0.0672
	第三次	26.8	5388	13	0.07
二甲苯	第一次	26.8	5529	0.558	3.09×10^{-3}

	第二次	27.1	5418	0.537	2.91×10^{-3}
	第三次	26.8	5388	0.508	2.74×10^{-3}
运行负荷:85%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60m				
检测点位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烟温	风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C)	(Nm ³ /h)	(mg/m ³)	(kg/h)
VOCs	第一次	30	7148	1.85	0.0132
	第二次	29.7	7184	1.78	0.0128
	第三次	29.4	7289	1.84	0.0134
二甲苯	第一次	30	7148	$<1.5 \times 10^{-3}$	/
	第二次	29.7	7184	$<1.5 \times 10^{-3}$	/
	第三次	29.4	7289	$<1.5 \times 10^{-3}$	/
运行负荷:85%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40m				
备注	无				

注：加粗数据为最大值

表 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频次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3.8.7	颗粒物	第一次	176	411	384	371
		第二次	187	401	394	407
		第三次	172	427	421	402
	VOCs	第一次	1.02	1.23	1.44	1.4
		第二次	1.05	1.27	1.4	1.38
		第三次	0.93	1.16	1.31	1.45
	二甲苯	第一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第二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第三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2023.8.8	颗粒物	第一次	193	415	376	381
		第二次	180	389	393	410
		第三次	189	403	369	397
	VOCs	第一次	1.05	1.18	1.45	1.33
		第二次	1.01	1.35	1.36	1.41
		第三次	0.91	1.39	1.44	1.49
	二甲苯	第一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第二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第三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注：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 10mg/m³），VOCs、二甲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相关标准限值（VOCs40mg/m³、2.4kg/h，二甲苯 20mg/m³、1kg/h）；

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 1mg/m³），VOCs、二甲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相关标准限值（VOCs2.0mg/m³、二甲苯

0.2mg/m³)。

2、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8.07	分析日期	2023.08.07~2023.08.09	采样日期	2023.08.08	分析日期	2023.08.07~2023.08.09		
检测期间水文参数				检测期间水文参数					
检测点位	时间	颜色	气味	浮油	检测点位	时间	颜色	气味	浮油
厂区污水总排口	10:07	无色	无味	无浮油	厂区污水总排口	8:03	无色	无味	无浮油
	12:21	无色	无味	无浮油		10:19	无色	无味	无浮油
	14:36	无色	无味	无浮油		13:03	无色	无味	无浮油
	16:37	无色	无味	无浮油		15:47	无色	无味	无浮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值（无量纲）		第一次	6.5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值（无量纲）		第一次	6.6
			第二次	6.6				第二次	6.5
			第三次	6.6				第三次	6.6
			第四次	6.6				第四次	6.7
	化学需氧量（mg/L）		第一次	34	厂区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mg/L）		第一次	33
			第二次	28				第二次	27
			第三次	32				第三次	36
			第四次	29				第四次	31

	氨氮 (mg/L)	第一次	0.176		氨氮 (mg/L)	第一次	0.248
		第二次	0.191			第二次	0.184
		第三次	0.237			第三次	0.219
		第四次	0.209			第四次	0.203
	总磷 (mg/L)	第一次	0.03		第一次	0.04	
		第二次	0.02		第二次	0.04	
		第三次	0.02		第三次	0.03	
		第四次	0.03		第四次	0.03	
	总氮 (mg/L)	第一次	2.62		第一次	2.73	
		第二次	2.46		第二次	2.68	
		第三次	2.52		第三次	2.51	
		第四次	2.66		第四次	2.42	
	悬浮物 (mg/L)	第一次	13		第一次	16	
		第二次	10		第二次	12	
		第三次	14		第三次	10	
		第四次	9		第四次	15	

	石油类 (mg/L)	第一次	0.17		石油类 (mg/L)	第一次	0.11
		第二次	0.14			第二次	0.13
		第三次	0.18			第三次	0.16
		第四次	0.16			第四次	0.14
	动植物油 (mg/L)	第一次	0.14		动植物油 (mg/L)	第一次	0.23
		第二次	0.14			第二次	0.17
		第三次	0.13			第三次	0.17
		第四次	0.17			第四次	0.18
备注	流量: 0.011m ³ /h、0.013m ³ /h、0.011m ³ /h、0.009m ³ /h			备注	流量: 0.009m ³ /h、0.013m ³ /h、0.011m ³ /h、0.011m ³ /h		

注：最大值加粗显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pH6~9，COD500mg/L，氨氮 45mg/L，BOD₅300mg/L，悬浮物 400mg/L，总氮 70mg/L，总磷 8mg/L、动植物油 100mg/L、石油类 20mg/L）。

3、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3.08.07	昼间		1.9		晴	
	夜间		1.9		晴	
2023.08.08	昼间		1.9		晴	
	夜间		1.9		晴	
检测日期	2023.08.07					
测量点位	声源类型		检测结果[Leq(A)]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昼间 dB(A)	测量时间	夜间 dB(A)
厂界东 1#	生产	生产	14:41	52.2	22:02	43.7
厂界南 2#	生产	生产	14:56	52.5	22:16	43.3

厂界西 3#	生产	生产	15:14	53.5	22:32	43.5
厂界北 4#	生产	生产	15:18	56.9	22:45	43.6
检测日期	2023.08.08					
测量点位	声源类型		检测结果[Leq(A)]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昼间 dB(A)	测量时间	夜间 dB(A)
厂界东 1#	生产	生产	15:57	52.1	22:00	46.5
厂界南 2#	生产	生产	16:13	53.8	22:14	47.4
厂界西 3#	生产	生产	16:28	52.4	22:27	44.7
厂界北 4#	生产	生产	16:43	52.2	22:41	46.5
备注	无					

注：最大值加粗显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固体废物统计结果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对生产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各类固体废物进行了统计，并根据统计结果重新校准各项固体废物产生量，详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	1.5	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2	废包装纸	/	1.8	外售处理
3	木屑	/	4.3659	
4	边角料	/	6.5	
5	喷漆房漆渣	HW12, 900-252-12	0.247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0.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357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8 根/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木工、喷漆工序运行时间均为 900h，与原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化。本次验收按 DA001、DA002 监测结果中废气量、排放速率的最大值核算验收阶段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其中二甲苯未检出，按检出限的一半计。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取原环评核算的值。

表 15 总量核算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参数		运行时长 h/a	核算总量		总量控制指 标
DA001	废气量	实测排气量 m ³ /h	5994	900	总排气量万 m ³ /a	539	/
	颗粒物	实测速率 kg/h	0.017	900	污染物总排放量 t/a	0.015	0.0477
DA002	废气量	实测排气量 m ³ /h	7289	900	总排气量万 m ³ /a	656	/
	VOCs	实测速率 kg/h	0.0331	900	污染物总排放量 t/a	0.012	0.014896
	二甲苯	实测速率 kg/h	未检出	/	污染物总排放量 t/a	9.84E-06	0.000196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	/	污染物总排放量 t/a	0.53	0.53
	VOCs	/	/	/	污染物总排放量 t/a	0.00608	0.00608
	二甲苯	/	/	/	污染物总排放量 t/a	0.0004	0.0004

根据上表，本项目验收阶段大气污染物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水幕废水经絮凝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最终进入东营河，总量纳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因此不需要申请COD和氨氮总量控制指标。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量最大为0.013m³/h，年运行2400h，则满负荷运行状态下废水总量为31.2m³/a，未超出原环评核算的总废水量，各项污染物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出水水质造成冲击。

排污许可证申领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排污许可证的申领

建设单位已于2023年7月28日办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70502MA3F1UMQ65001W。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保管理制度

①东营鸿旭木业有限公司设有安全环保部门，负责全公司的环保工作，配备专职环保工作人员，全面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工作，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领导小组负责公司的环保管理工作的组织和监督。

②企业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汇编，包括《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度》、《环保奖惩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备案制度》等共计 19 项管理制度。

由专职环保人员全面负责环保技术工作，做到定期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各项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等综合检查，发现问题落实到车间及个人，及时解决，形成了较为有效的管理机制。

(2) 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

①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可达 94%以上、VOCs 及二甲苯平均处理效率可达 96%以上，有组织废气及厂界无组织废气均能达标排放，符合原环评评价结论。

②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符合原环评评价结论。

③本项目建设 1 座 10m²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产生及贮存情况详见表 16，危废暂存间与 GB18597-2023 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7。

表 16 危险废物产生及贮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量 (t/a)	处置方式
1	喷漆房漆渣	HW12, 900-252-12	0.2475	0.247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0.15	0.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3575	0.357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8 根/a	8 根/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17 危废暂存间与 GB18597-2023 符合性分析

GB18597-2023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一般规定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符合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贮存设施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符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符合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项目租用的车间在建设时已做基础防渗，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材料，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贮存的危险废物均采用桶装或袋装，不直接接触地面。	符合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滤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同一贮存设施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滤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的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符合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贮存设施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符合
贮存库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符合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具有渗滤液泄漏堵截设施，可以满足收集要求。	符合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16297要求。	贮存的危险废物数量较少，且挥发性很低，不设置气体净化设施。	符合
容器和包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符合

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针对不同类型、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针对不同类型、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符合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无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符合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符合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泄漏或永久变形。	不涉及	符合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保持清洁。	符合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固态危险废物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符合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不涉及	符合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不涉及	符合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不涉及	符合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贮存的危险废物数量较少，且挥发性很低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贮存库密闭抑尘。	符合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存入。	符合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符合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收集处理。	符合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符合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符合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符合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符合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 GB8978 规定的要求	不涉及	符合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16297 和 GB37822 规定的要求。	贮存的危险废物数量较少，且挥发性很低，不设置气体净化设施。	符合
	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 GB14554 规定的要求。	不涉及	符合
	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符合
	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 GB12348 规定的要求。	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符合 GB12348 规定的要求。	符合
环境监测要求	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	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	符合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 HJ819、HJ1250 等规定制订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 HJ819、HJ1250 等规定制订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符合
	贮存设施废水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方法和监测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不涉及	符合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贮存设施地下水环境监测点布设应符合 HJ164 要求，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地下水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按照 GB/T14848 执行。	不涉及	符合

	配有收集净化系统的贮存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测采样应按 GB/T16157、HJ/T397、HJ732 的规定执行。	贮存的危险废物数量较少，且挥发性很低，不设置气体净化设施。	符合
	贮存设施无组织气体排放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采样点布设、采样及监测方法可按 HJ/T55 的规定执行，VOCs 的无组织排放监测还应符合 GB37822。	按要求开展无组织废气自行监测	符合
	贮存设施恶臭气体的排放监测应符合 GB 合 GB14554、HJ905 的规定。	不涉及	符合
环境 应急 要求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符合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配备满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符合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符合

(3) 环保设施的管理、运行及维护检查

企业设有环保设施检查、维护人员，可做到对环保设施定期检查、维护，以保证其正常运行。目前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4) 环境违法行为情况调查

本项目截止至验收监测为止，未有投诉情况的发生。

(5) 环境风险安全措施检查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主要是二甲苯，主要存在于白乳胶内，存在量按纯物质计，共计 0.02t，临界量为 10t， $Q < 1$ ，因此，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可简单分析。企业应采取以下措施降低风险：

- ①对物料进行分类存放，车间及危废暂存间内严禁一切火源；
- ②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和消防设施；
- ③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 ④进行定期不定期的自检自查，落实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不断加强消防工作；
- ⑤电气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线路的敷设应符合《电气设备安装规程》的要

求，对不符合要求的，要督促更换、检修、保证用电安全。

目前，东营鸿旭木业有限公司正在编制应急预案，企业应尽快颁布、实施该预案并进行备案，按照预案定期演练。

（6）总量控制

本项目木工、喷漆工序运行时间与原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化。本次验收按 DA001、DA002 监测结果中废气量、排放速率的最大值核算验收阶段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其中二甲苯未检出，按检出限的一半计。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取原环评核算的值。根据前文分析，验收阶段大气污染物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水幕废水经絮凝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最终进入东营河，总量纳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因此不需要申请 COD 和氨氮总量控制指标。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满负荷运行状态下废水总量未超出原环评核算的总废水量，各项污染物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出水水质造成冲击。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试生产。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 2023 年 8 月 7 日~2023 年 8 月 8 日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1)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VOCs、二甲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相关标准限值（VOCs $40\text{mg}/\text{m}^3$ 、 $2.4\text{kg}/\text{h}$ ，二甲苯 $20\text{mg}/\text{m}^3$ 、 $1\text{kg}/\text{h}$ ）；

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 $1\text{mg}/\text{m}^3$ ），VOCs、二甲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相关标准限值（VOCs $2.0\text{mg}/\text{m}^3$ 、二甲苯 $0.2\text{mg}/\text{m}^3$ ）。

(2)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pH6~9，COD $500\text{mg}/\text{L}$ ，氨氮 $45\text{mg}/\text{L}$ ，BOD $5300\text{mg}/\text{L}$ ，悬浮物 $400\text{mg}/\text{L}$ ，总氮 $70\text{mg}/\text{L}$ ，总磷 $8\text{mg}/\text{L}$ 、动植物油 $100\text{mg}/\text{L}$ 、石油类 $20\text{mg}/\text{L}$ ）。

(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纸、木屑、边角料外售

处理；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喷漆房漆渣及废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总量核算

本项目木工、喷漆工序运行时间与原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化。本次验收按 DA001、DA002 监测结果中废气量、排放速率的最大值核算验收阶段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验收监测工况为 85%。其中二甲苯未检出，按检出限的一半计。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取原环评核算的值。根据前文分析，验收阶段大气污染物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水幕废水经絮凝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最终进入东营河，总量纳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因此不需要申请 COD 和氨氮总量控制指标。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满负荷运行状态下废水总量未超出原环评核算的总废水量，各项污染物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出水水质造成冲击。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自建成以来无环保投诉或因环境污染引起的环境纠纷问题。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都能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3、环境风险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主要是二甲苯，主要存在于白乳胶内，存在量按纯物质计，共计 0.02t，临界量为 10t， $Q < 1$ ，因此，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可简单分析。企业应采取以下措施降低风险：

（1）对物料进行分类存放，车间及危废暂存间内严禁一切火源；

（2）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和消防设施；

（3）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4）进行定期不定期的自检自查，落实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不断加强消防工作；

（5）电气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线路的敷设应符合《电气设备安装规程》的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要督促更换、检修、保证用电安全。

目前，东营鸿旭木业有限公司正在编制应急预案，企业应尽快颁布、实施该预案并进行备案，按照预案定期演练。

4、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为 60 万元，投资情况详见表 18。

表 18 实际环保设施投资表

序号	环保设施		投资金额 (万元)
1	废气治理措施	木工废气经“中央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处理（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9%）后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漆废气经“水幕折流板+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收集效率 98%，处理效率 95%）后，经排气筒 DA002 排放； 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40
2	废水治理设施	水幕废水经絮凝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最终进入东营河。	2
3	噪声治理措施	选用性能好的低噪声设备；科学合理地进行总布局；提高厂房墙体密度，在厂房四侧与顶部铺设吸声体；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
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场、危废暂存间	15
合计			60
环保投资比例（%）			20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19。

表 19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审批意见内容	实际建设（安装）情况	备注
废水污染防治。项目依托租用厂区现有配套管网，落实“清污分流、一水多用、节约用水”的原则，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漆房水帘更换的循环水，喷漆废水经絮凝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水质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线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水幕废水经絮凝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最终进入东营河。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已落实
废气污染防治。落实报告中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主要产生废气为木质粉尘、打磨粉尘、VOCs 及二甲苯。木工加工工序、喷漆工序产生木质粉尘、打磨粉尘，经“中央集气系统+布袋收尘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型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相关标准；无组织木质粉尘、打磨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	木工废气经“中央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处理（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9%）后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漆废气经“水幕折流板+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收集效率 98%，处理效率 95%）后，经排气筒 DA002 排放； 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	已落实

<p>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相关排放标准。</p> <p>封边工序、喷漆工序产生 VOCs、二甲苯经“水幕折流板+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中相关标准。无组织排放的 VOCs、二甲苯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中相关排放标准。</p>	<p>2019)》相关标准限值，VOCs、二甲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相关标准限值；</p> <p>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限值，VOCs、二甲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相关标准限值。</p>	
<p>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床、打磨、砂光等设备，须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床、打磨、砂光等设备，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已落实
<p>固废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该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木屑、边角料、废包装纸属于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喷漆房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做好集中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严格落实五联单制度、做好各类台账记录和标识。暂存场所应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订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进行处置。</p>	<p>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木屑、边角料、废包装纸属于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喷漆房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做好集中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严格落实五联单制度、做好各类台账记录和标识。暂存场所应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处置。</p>	已落实
<p>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p>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已落实
<p>加强企业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减轻事故危害，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该项目需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p>	<p>加强企业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减轻事故危害，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该项目需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p>	已落实

<p>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分阶段在规定的排污许可实施时限内，依法申请取得或者变更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调试；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已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在办理排污登记后方投入调试；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后，项目方正式投入生产。</p>	<p>已落实</p>
<p>按照环保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有关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p>	<p>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变动。</p>	<p>已落实</p>